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馮裕婕

電話：04-7531876

電子信箱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373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報111學年度國小新生名冊，本府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7

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學校應繕造下列名冊並永久保存：

一、新生入學名冊：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造冊，報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備查。」同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：

「（第3項）學生學籍資料以紙本形式保存者，學校應設置學籍資料專櫃依年屆順序列置，並指定專人妥善保管。

（第4項）前項學生學籍資料均應加裝封面及封底、裝訂成冊，並詳細書明年屆及學年度，以利管理。」準此，請貴校將本函及名冊一併封裝自存，另因名冊均已上傳至本縣學校資料上傳平台，故毋須寄送紙本名冊報府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導處 收文:111/09/27



1110003052

無附件